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，应出席会议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014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核无异议。

(本页无内容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李梅 李梅      罗建华 罗建华      李定文 李定文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

